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{采购单位名称}的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</u>{采购单位名称}的<u>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等理站</u>{采购单位名称}的<u>大安区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马鸣路)项目、长安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{项目名称}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安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马鸣路) 项目、长安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勘察设 <u>计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 行业;承接企业为,从业 人员 99 人,营业收入为<u>4991.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227.6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、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